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A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王詩劍先生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徐石尖先生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

件；(iii)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 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宣派末期股息及(vi)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須以上市日期的面值為限。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王詩劍先生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徐石尖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華丙如先生（「華先生」）、王詩劍先生（「王先生」）及汪衛平先生（「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時，並不計入將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

因此，俞可飛先生（「俞先生」）、沈田豐先生（「沈先生」）及劉健成博士（「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將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的獨立性，而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華先生、王先生、汪衛平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建議。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華先生、王先生、汪衛平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A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2023年4月25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1月(自上市日期起)	9.40	5.91
12月	6.46	5.59
2023年		
1月	6.14	5.00
2月	5.98	4.40
3月	4.71	3.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8	2.9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華先生	261,144,457	52.23%	58.03%
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	236,056,036	47.21%	52.46%
Gfxtmyun Limited	236,056,039	47.21%	52.46%
TONGMINGYUN ONE LIMITED	236,056,039	47.21%	52.46%
余風女士	261,144,457	52.23%	58.03%
Wiloru Holdings Limited	25,088,421	5.02%	5.58%
Hyufeng Limited	25,088,421	5.02%	5.58%

附註：

- (1) 華先生為Hone 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TONGMINGYUN ONE LIMITED由Gfxtmyun Limited (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由Hone 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華先生、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及Gfxtmyun Limited被視為於TONGMINGYUN ONE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華先生為余風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先生及余風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風女士為Wiloru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該信託於Wiloru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Hyufeng Limited由Wiloru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loru Holdings Limited由Wiloru Trust全資擁有。因此，余風女士及Wiloru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yufe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華先生及其配偶余風女士通過各自的控股公司(即Hone Ru Enterprises Limited、Gfxtmyun Limited、TONGMINGYUN ONE LIMITED、Wiloru Holdings Limited及Hyufeng Limited)所持股權將分別由52.23%及47.21%增至58.03%及52.46%。上述股權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華丙如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華先生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的公司及業務戰略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情況。

華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著深入的了解，並通過管理本集團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於2008年9月，華先生在大學學習時已於淘寶網上註冊一間網店並開始經營電商業務。彼於2011年4月創辦本集團，並自此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曾在本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包括自2016年9月以來擔任子不語香港的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以及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分別擔任杭州成於思及杭州君不器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於2021年6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9年獲杭州企業品牌發展促進會授予2019年杭州十大青年領軍人物稱號，並獲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務廳及浙江日報報業集團授予十大傑出杭商候選人提名。華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巢湖學院，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先生被視為於261,144,45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3%)中擁有權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之胞兄。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華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華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王詩劍先生

王詩劍先生，3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業務管理情況。

王先生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並在電子商務領域積累豐富的知識。王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浙江子不語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海外訂單及貨物的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包括自2017年8月起擔任杭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湖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4月起擔任東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安徽悅語、廣州子不語的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獲得國際工程項目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44,466,7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汪衛平先生

汪衛平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汪先生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管理情況。

汪衛平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在此期間，彼已獲得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2013年4月及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子不語的副總裁及董事，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定價及分銷的管理以及監督產品質量。汪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民辦安徽文達信息技術職業學院(現稱為安徽文達信息工程學院)，獲得市場營銷與策劃專業大專學歷。

汪衛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汪衛平先生的董事薪酬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汪衛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衛平先生被視為於22,608,7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衛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衛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汪衛平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俞可飛先生，44歲，原名俞科飛，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俞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並已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彼擔任多間私營或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或財務總監，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浙江明牌珠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4.SZ)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諸暨上峰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杭州海德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浙江上峰包裝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俞先生於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1997年7月畢業於紹興市中等專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俞先生於2004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此外，俞先生於2015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並於2018年1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俞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俞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沈田豐先生

沈田豐先生，57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先生擁有逾30年法律從業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19年4月為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此外，沈先生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從而於企業管理及管治累積豐富經驗，包括自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任職於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78.SH)、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職於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34.SZ，現稱西子清潔能源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13.SZ)以及於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職於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01.SZ)、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大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兼職外部董事。

沈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完成浙江農業大學(其後合併至浙江大學)的農業會計與審計研究生課程。彼於1989年7月取得浙江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證。此外，沈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杭州市律師協會會長。彼於2011年12月榮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授予2008-2010年度全國優秀律師榮譽稱號，亦於2010年1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浙江省司法廳授予司法行政二等功及優秀律師稱號。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沈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沈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健成博士

劉健成博士，67歲，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博士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0.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擔任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2.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15年8月至2021年7月先後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HK)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俊思集團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劉博士亦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HK，現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先後擔任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HK)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此前，彼於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HK，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內審總監。

劉博士於1993年8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自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自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01年3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2001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1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3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5年6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此外，劉博士於2009年4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央企業勞動模範。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每年將由董事會審閱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劉博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悉、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華丙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詩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汪衛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俞可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沈田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健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批准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8.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的授權，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華先生、王先生、汪衛平先生、俞先生、沈先生及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7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王詩劍先生、汪衛平先生、董振國先生及徐石尖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